

書十五章

應許之地

神要百姓依靠祂爭戰，在神所賜的居所，作神的子民。

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，包含「子孫、土地、國家」！

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（創十七4-8）。

從人類歷史和實際需求來看，能擁有一塊立足之地，然後娶妻生子、耕作收成，是多麼有安全感和歸屬的幸福。全世界都是神的，祂卻特地把屬於祂的選民安置在迦南地，在尚住滿了別族的勇士時，神就「已經」把這塊應許之地「賜」給他們，但是選民必須自己去爭戰，奪取這分「應許之地」，然後努力的在其上生存得福。

《約書亞記》十五章，猶大支派首先按宗族「拈鬮」，得到神給猶大支派的應許之地。拈鬮的結果出於神的主權，12支派安心領受，沒有異議（這事如果發生在其他信仰，恐怕是沒完沒了的爭奪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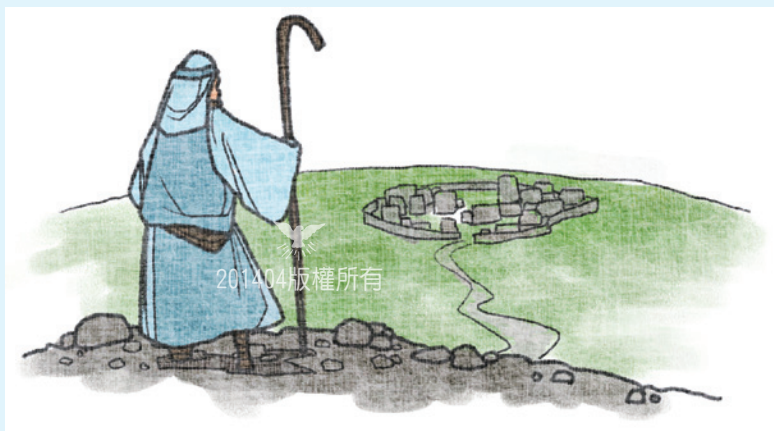
猶大原不是雅各的長子，但在12支派中有好表現而漸漸為首，領受最大的福氣。此章共63節的地理城邑的描述，讓我們這沒去過以色列的後代信徒心嚮往之，有眾城邑、有高原、山地、曠野；神賜的土地，卻充滿不同的挑戰，也蘊藏豐盛的奶與蜜。神要百姓依靠祂爭戰，在神所賜的居所，作神的子民。

13-19節記載神的忠僕——老迦勒85歲時的兩個小故事。

其一，迦勒和約書亞，是以個人的身分領受神的應許之地。迦勒在領受土地時，年老卻依然豪情萬丈，仍是信心的盛年。14節提到他幾乎是毫不猶豫的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（亞納族可是聖經中出名的巨人族），迦勒雖老，靠的是對神數十年來的認識，憑信心贏得神完全的賞賜（書二三9-13）。相較於其他支派領袖的猶豫、恐懼不前，倒為自己留下網羅！

201404版

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，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（書二三12-13）。



其二，16節迦勒喊話，誰能攻打基列西弗，將城奪取，我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！結果自己兄弟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，成為女婿（後來為士師）！押撒的嫁妝原是乾旱之土（南地），女兒把握機會向父親再求更美的福氣——水泉，迦勒就把上泉下泉都賜給他，讓此事圓滿歡喜。

神給今日屬祂之人的應許，還是「人民、土地、國度」，但已經不是屬世的定義——「以色列民、迦南地、以色列國」，而要用天上的眼光來看！

乃是「屬神的百姓、福音的疆界、天上的國度」！

如何憑信心向神領受應許的恩典？若茫茫然信主，迷迷糊糊的離世，當真只如一聲嘆息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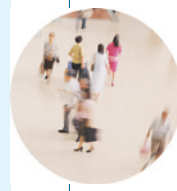
「迦勒」不移的勇氣和信心，惕勵我們保守自己屬靈的身分、積極拓展福音帳幕，將來才能進入天上永恆的國度。

惟獨我的僕人迦勒，因他另有一個心志，專一跟從我，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；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（民十四24）。



信仰專欄

杏樹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